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TWW/7	荃湾汀九荃湾内地段第 5 号及丈量约份第 399 约地段第 429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 (1)」、「绿化地带」和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 (乙类) 2」	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, 并提交园境设计总图、树木保育建议, 经修订的建筑图则、排污影响评估和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1 年 9 月 17 日
Y/TWW/7	荃湾汀九荃湾内地段第 5 号及丈量约份第 399 约地段第 429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 (1)」、「绿化地带」和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 (乙类) 2」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土力规划检讨报告。	2021 年 9 月 24 日
Y/YL-LFS/11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966 号 A 分段、第 1966 号余段、第 1968 号、第 1969 号、第 1970 号、第 1975 号余段及第 2024 号余段 (部分) 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 (1)」	回应渠务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雨水排放计划。	2021 年 9 月 24 日
Y/FSS/18	新界粉岭丈量约份第 5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7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回应公众意见及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楼宇位置图、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、经修订的截视图、经修订的发展计划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	2021 年 10 月 2 日
Y/ST/48	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 181 约地段第 2 号及第 671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的意见, 同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交通管理计划、交通噪音影响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1 年 10 月 2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ST/49	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181约地段第2号及第671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意见并修改骨灰龕位数目,同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交通噪音影响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1年10月2日
Y/ST/51	沙田排头村179号丈量约份第185约地段第613号和毗邻的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,以及提交新的噪音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。	2021年10月2日
Y/YL-KTS/7	元朗大榄丈量约份第113约地段第2号(部分)、第4号、第5号(部分)、第6号(部分)、第7号余段(部分)、第8号(部分)、第9号(部分)、第10号(部分)、第11号(部分)、第37号、第42号(部分)和第43号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视觉效果图及经修订的技术评估,包括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生态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的修订页以回应部门意见。	2021年10月2日
Y/YL-LFS/12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「绿化地带」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1」地带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」地带和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	回应部门意见,并提交经修订的技术评估报告及建议,以及提交经修订的布局图。	2021年10月2日

2021年9月10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